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家豪

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祥龍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榮峰

上2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67、11162、11309號；移送併辦：109年度偵字第12230號）關於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蔡川富
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第1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年。
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5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第5項、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